

經濟學

ECONOMICS

貨幣與商業銀行

授課教師：李顯章

服務單位：醫務管理學系

聯絡方式：27361661分機3625

linus@tmu.edu.tw

學習目標

- 了解貨幣的起源
- 認識格萊興法則
- 認識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 了解我國央行的貨幣定義
- 了解法定準備與超額準備
- 了解商業銀行貨幣創造的過程
- 認識存款乘數

貨幣的起源

- 在原始社會中，因為是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因此人與人之間幾乎沒有商品交易，作為交易媒介的貨幣也就並非必要。偶而零星的交易透過物物交換即可完成。
- 隨著歷史演進，人們逐漸進入專業分工的社會型態。在這樣的型態之下，人們就必須經常性的交易。如果沒有貨幣的存在則人與人之間的交易會非常麻煩。只有**在意願雙重巧合 (double coincidence of wants)** 的情況下才可能達成。
- 貨幣的發明與使用，使得交易的成本大為降低，並造就了現代專業分工的社會。

貨幣三項重要功能

- 貨幣有三項重要功能為**交易的媒介**、**計價的單位**、**價值的儲藏**，其中以「交易的媒介」為貨幣最重要的功能。
 - **交易的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貨幣是現代社會交易所不可或缺的潤滑劑，使得交易能夠順利進行。
 - **計價的單位 (unit of account)**：使用貨幣為計價單位可以很容易的看出各種商品之間的相對價格。
 - **價值的儲藏 (store of value)**：以貨幣作為價值儲藏工具的缺點在於：當物價上漲時，貨幣的購買力會因為物價的上漲而下降。

商品貨幣

- 所謂的商品貨幣，顧名思義，是指商品被用來作為交易的媒介。適合作為交易媒介的商品需具備的特質包括：
 - 可長期使用且不易因多次交易而損壞
 - 體積小，便於攜帶
 - 在固定的體積與重量下價值高
 - 可細分
 - 品質一致且易於辨識
- 由於黃金、白銀等貴重金屬皆具有上述特質，因此在早期被廣泛的使用作為交易的媒介。

格萊興法則

- 金幣與銀幣的誕生使得交易的進行簡單許多。最初只有官方或王公貴族有鑄幣的權力，而金幣與銀幣上標示的黃金與白銀成分，即一般所謂的面額。
- **格萊興法則 (Gresham's law)**：市場上有兩種同面額的金幣流通，一種含金的成份較另一種高，含金成份高的金幣會逐漸消失，而只剩下含金成份低的金幣被用來作為交易的媒介，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

可兌換的紙幣

- 最早出現的紙幣是所謂的「可兌換的紙幣」(convertible paper money)。因為每一張紙幣背後都有與紙幣面額等額的黃金存放在金匠的保險庫內。事實上，可兌換商品接可以兌換成等值的黃金，因此其本質上仍為商品貨幣。
- 隨著人們習慣用可兌換紙幣作為交易媒介後，庫存的黃金大多沒有被兌換，因此金匠們想到可以利用多印一些可兌換黃金憑證，借給需要用錢的人，並從中賺取利息。如此一來，市面上所流通的可兌換紙幣量大於真正的庫存黃金，也就是只得到部分庫存黃金的支持，在此情況下，這些紙幣遂被稱為「部分支持可兌換貨幣」。而上述金匠的牟利行為，即為現代商業銀行的濫觴。

法定貨幣

- 可兌換紙幣需要庫存黃金的支持，但是黃金具有商業用途，為了交易目的而把黃金庫存起來，其實是資源的浪費。因此，「不可兌換的紙幣」(no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於焉產生了。
- 不可兌換貨幣是一種法定貨幣 (fiat money)。在法定貨幣通行的現代社會，政府有責任去控制貨幣數量防止物價膨脹。
- 不可兌換貨幣與硬幣合稱「通貨」(currency)，也就是所謂的現金。
- 除了通貨之外，人們亦可以用在銀行或是金融機構的支票存款 (demand deposit，或 checkable deposit) 作為支付工具，故支票存款是所謂的存款貨幣 (deposit money)。

資金流通途徑

- 資金從供給者流通到需求者可透過兩種途徑：
 - **直接金融**：資金的需求者透過發行債券或股票的方式直接向供給者籌措資金。
 - **間接金融**：資金的供需雙方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完成資金的借貸。
- 金融中介機構以支付利息的方式從資金供給者處吸收資金，並將吸收來的資金貸放給資金需求者以賺取利息。並在賺取利潤的過程中，提供了資金供需者間的橋樑。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可以分為存款貨幣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兩類。
 - **存款貨幣機構**：吸取客戶存款的方式取得資金的金融中介機構。主要包括一般商業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與漁會的信用部。
 - **其他金融機構**：主要有中華郵政公司、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幾種類型。其中比較特殊的是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可以吸收存款，但是其吸收的資金需轉存中央銀行、商業銀行，或購買公債國庫券等，不得逕行放款。

商業銀行的資產與負債 (一)

- 商業銀行的資產依其性質來分主要可歸納為：
 - **準備金 (reserve)**：包括商業銀行庫存的通貨以及其在中央銀行的存款。
 - **流動性資產 (liquid assets) 金融**：如國庫券、商業本票等短期債券。銀行持有流動性資產以應付存戶對現金需求的突發性增加。
 - **投資性的有價證券 (investment securities)**：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等較長期的債券。
 - **貸款 (loans)**：雖然放款是銀行風險性最高的資產，但也是資產當中利息最高者，因此成為一般商業銀行利潤的最主要來源。

商業銀行的資產與負債 (二)

- 商業銀行的負債主要為其所吸收的各類存款，按照類型主要可分為：
 - **活期性存款**：活期性存款是沒有任何期限的存款，存戶可以在無任何價值損失情況，要求銀行兌換現金。
 - 1) 支票存款 (如前所述)
 - 2) 活期存簿存款：我國銀行的**活期存款 (passbook deposit)** 及**活期儲蓄存款 (passbook savings deposit)** 即屬此類。
 - **定期性存款**：因為期限固定，因此存戶不得隨時動用存款餘額。我國銀行的**定期存款 (time deposit)** 及**定期儲蓄存款 (time savings deposit)** 即屬此類。

部份準備

- 商業銀行得以賺取利潤的關鍵在於其採用部份準備 (fractional reserve)。在部份準備的情況下，商業銀行僅將存款金額的一部份以準備金的方式保有。
- 在部份準備制度之下，商業銀行的經營有以下兩個特點：
 - 商業銀行易受到存戶擠兌的傷害：由於商業銀行採用部分準備，因此無論財務再健全的銀行，都無法承受所有存戶同時提領現金的要求。
 - 商業銀行的放款決策會影響到貨幣數量：現代銀行由於採用部分準備，可以藉由創造貨幣存款，並同時將資金貸放給需要者以賺取利息；這樣的行為直接影響到貨幣的數量。

政府對商銀的管制

- 基於部分準備制的不穩定性，政府為了維護健全的商業銀行，會採取種種的保護、規範、管制與監督。可分為下列四種：
 - **存款保險**：當存戶的銀行受到存款保險的保障時，比較不會造成擠兌的現象。但另一方面，由於擠兌可能性降低，銀行更可能會有恃無恐的增加高風險放款以賺取更多利潤。
 - **金融檢查**：金融主管當局會定期與不定期的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業務檢查與查帳。其中一個重要的查核項目為「資本適足率」。
 - **業務限制**：確保銀行不會因為從事風險性過高的牟利行為造成財務危機。
 - **法定準備**：除了防止銀行持有過多高風險的資產，也是央行控制貨幣數量的一項重要手段。

貨幣的定義 (一)

- 貨幣可粗分為狹義的貨幣以及廣義的貨幣：
 - **狹義的貨幣**：狹義的貨幣強調貨幣的交易媒介功能，因此僅將具有交易媒介功能的通貨與存款貨幣視為貨幣。
 - 1) 美國將通貨淨額與支票存款的總額，定義為交易貨幣，並以 M1 代表之。通貨淨額係指社會大眾所持有的通貨，但不包括商業銀行庫存的通貨。因為銀行庫存通貨係為支應存戶提款所需，而非日常交易之用。
 - 2) 我國中央銀行對交易貨幣的定義有兩種。狹義的 M1A 包括通貨淨額、支票存款以及活期存款；廣義的 M1B 則除了包含 M1A 的項目之外，尚包括了活期儲蓄存款。

貨幣的定義 (二)

- **廣義的貨幣**：以弗利曼 (M. Friedman) 為首的經濟學家認為，貨幣的定義不應拘泥於其是否為交易的媒介，而應視其與總體經濟變數間的關係是否密切。
 - 1) 按照美國的定義，M2 除了包括美國 M1 的項目之外，尚有儲蓄存款 (savings deposit) 與定期存款，其中儲蓄存款為活期性但不得以開支票方式動用的存款。
 - 2) 我國的 M2 除了包含 M1B 的項目外，尚包括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以及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其中外匯存款係指社會大眾在商業銀行以外幣形式所保有的存款。

我國央行的貨幣定義

- 我國中央銀行採用的貨幣定義如下：
 - $M1A = \text{通貨淨額} + \text{支票存款} + \text{活期存款}$
 - $M1B = M1A + \text{活期儲蓄存款}$
 - $M2 = M1B + \text{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 + \text{定期存款} + \text{定期儲蓄存款} + \text{外匯存款}$
- 支票與信用卡並不屬於貨幣。開支票並不會改變存款總額，因此支票存款是貨幣，但是支票本身並不是貨幣；信用卡的使用雖然能幫助交易的達成，但是其本身仍然非貨幣。

法定準備與超額準備

- **存款準備率 (required reserve ratio)**，或稱**法定準備率**：是指政府要求商業銀行所持有的準備金，至少需達到其存款的某固定比率。
- **法定準備**：商業銀行按照此比率所持有的準備金。
- **超額準備**：若商業銀行所持有的準備金高於法定準備，其超過的部分即為超額準備 (excess reserve)。
- 當一家銀行的超額準備大於零的時候，這家銀行便有能力擴張信用，以增加放款的方式獲取更高的利潤，而存款貨幣就在這樣的過程中被創造出來了。

商業銀行貨幣創造的過程 (一)

表 18.1 獨占銀行甲的資產負債表

(a)		(b)	
準備金	0	準備金	200
存款	0	存款	200

(c)		(d)	
準備金	200	準備金	200
放款	100	放款	1,800
存款	300	存款	2,000

● 假設：

- 經濟體只存在一家獨占的商業銀行甲
- 為了追求最大利潤，銀行甲並不願保留任何超額準備。
- 社會大眾不願持有通貨。
- 存款準備率為 10%。

● 18.1(a) 為尚未吸收存款前資產負債表的狀況；18.1(b) 為客戶小楊將其所有的 200 元通貨存入銀行後，銀行甲的資產負債狀況。

商業銀行貨幣創造的過程 (二)

表 18.1 獨占銀行甲的資產負債表

(a)		(b)	
準備金	0	準備金	200
存款	0	存款	200

(c)		(d)	
準備金	200	準備金	200
放款	100	放款	1,800
存款	300	存款	2,000

- (承上頁)此時銀行甲有超額準備，因此有能力以創造存款貨幣的方式擴張信用。若小趙此時向銀行借款 100 元，銀行的做法是會先替小趙開一個 100 元的支票存款帳戶，並增列 100 元的放款，表 18.1 (c)。此時超額準備由原本的 180 降為 170，但同時也創造了 100 元的存款貨幣。
- 依此推導，甲銀行在扣除掉小楊 200 元的原始存款後，最多可創造 1,800 元的存款貨幣 ($200/10\% - 200 = 1,800$)，如表 18.1 (d)。

存款乘數

- 存款乘數 (deposit multiplier) = 存款貨幣的總變動 / 準備金的變動
- 在銀行不保有超額準備以及社會大眾不會持有通貨的條件下，存款乘數剛好是存款準備率的倒數：

$$\text{存款乘數} = 1 / \text{存款準備率}$$

- 由於通貨以及商業銀行在中央銀行的存款皆可作為商業銀行的準備金，因此通貨與商業銀行在央行的存款統稱為**貨幣基數 (monetary base)** 或 **強力貨幣 (high-powered money)**。
- 在現實社會中，因為商業銀行持有的超額準備，與社會大眾持有若干通貨作為交易的媒介，所以會造成存款乘數小於存款準備率的倒數。